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字第117號

原告 柳呈運
被告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冠義
顏義順
振順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尤義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蕭宛琴